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五三一號一樓

電話：(〇二) 二六九八四二六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18		四~十五
(五) 關係人交易	18~20		十六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0		十七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		十八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相關資訊	20		十九
(十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0~21		二十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22		二十一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22~30		二十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27,799 仟元及 904,24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0.76%及 46.09%；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72,774 仟元及 83,25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45%及 5.44%。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5,927 仟元及 676,178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65,758 仟元及 128,671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會計師 張 清 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177,282	7	\$ 212,747	11	應付票據	\$ 13,256	1	\$ 13,825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156,389	7	124,154	7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六)	266,748	11	282,643	1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960	-	2,320	-	應付帳款	46,404	2	45,229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	10,845	1	3,861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	-	5,175	-
1178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六)	15,605	1	13,521	1	應付所得稅	41,110	2	6,428	-
1210	存貨(附註七)	421,620	17	418,167	21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	176,512	7	159,838	8
1250	預付費用	21,188	1	23,050	1	其他應付款項	9,834	-	11,32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899	-	5,232	1	預收款項	15,922	1	12,2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10,788</u>	<u>34</u>	<u>803,052</u>	<u>41</u>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	2,378	-
						流動負債合計	<u>572,086</u>	<u>24</u>	<u>539,073</u>	<u>27</u>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八)	1,192,795	49	765,932	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04	1	20,620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114,778	5	86,530	4	存入保證金	165,872	7	161,066	8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1,307,573</u>	<u>54</u>	<u>852,462</u>	<u>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8,144	4	83,992	5
						其他負債合計	<u>294,420</u>	<u>12</u>	<u>265,678</u>	<u>14</u>
	固定資產(附註十)					負債合計	<u>866,506</u>	<u>36</u>	<u>804,751</u>	<u>41</u>
1551	運輸設備	943	-	1,027	-	股東權益(附註十三)				
1561	辦公設備	288,956	12	273,018	14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5,000仟股;發行60,060仟股	600,599	25	600,599	31
1681	其他設備	64	-	64	-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289,963	12	274,109	14	庫藏股票交易	502	-	502	-
15X9	減:累計折舊	(218,036)	(9)	(195,780)	(10)	處分資產增益	182	-	18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71,927</u>	<u>3</u>	<u>78,329</u>	<u>4</u>	長期投資	381,398	16	113,295	6
						資本公積合計	<u>382,082</u>	<u>16</u>	<u>113,979</u>	<u>6</u>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十一及十八)	84,762	3	85,303	5	法定盈餘公積	151,234	6	128,720	7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65,265	3	63,702	3	特別盈餘公積	-	-	57,483	3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十二)	78,560	3	79,026	4	未分配盈餘	385,785	16	226,093	11
1848	催收款項(附註六)	-	-	-	-	保留盈餘合計	<u>537,019</u>	<u>22</u>	<u>412,296</u>	<u>21</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28,587</u>	<u>9</u>	<u>228,031</u>	<u>12</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961	1	56,378	3
1XXX	資產總計	<u>\$ 2,418,875</u>	<u>100</u>	<u>\$ 1,961,874</u>	<u>100</u>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3,312)	-	(3,303)	(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80)	-	(22,826)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32,669</u>	<u>1</u>	<u>30,249</u>	<u>1</u>
						股東權益合計	<u>1,552,369</u>	<u>64</u>	<u>1,157,123</u>	<u>5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418,875</u>	<u>100</u>	<u>\$ 1,961,8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附註十六)	\$1,639,238	100	\$1,533,23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607)	-	(2,296)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635,631	100	1,530,9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六)	(676,422)	(41)	(633,463)	(41)
5910	營業毛利	<u>959,209</u>	<u>59</u>	<u>897,475</u>	<u>5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832,080)	(51)	(804,590)	(53)
6200	管理費用	(37,230)	(2)	(37,40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9,310)	(53)	(841,995)	(55)
6900	營業淨利	<u>89,899</u>	<u>6</u>	<u>55,48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942	-	5,49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 (附註八)	171,553	11	132,003	9
7122	股利收入	-	-	6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4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2,040	3	3,455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十六)	3,667	-	3,543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十六)	<u>17,178</u>	<u>1</u>	<u>15,126</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50,380</u>	<u>15</u>	<u>159,833</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08)	-	(\$ 38)	-
7530	-	-	(20)	-
7630	(49,159)	(3)	-	-
7880	(504)	-	(480)	-
7500	(49,771)	(3)	(538)	-
	合計			
7900	290,508	18	214,775	14
8110	(58,639)	(4)	(39,581)	(3)
9600	<u>\$ 231,869</u>	<u>14</u>	<u>\$ 175,194</u>	<u>11</u>
	歸屬予：			
9601	\$ 231,869	14	\$ 176,125	11
9602	-	-	(931)	-
	<u>\$ 231,869</u>	<u>14</u>	<u>\$ 175,194</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稅	前	稅	後
9750	<u>\$ 4.84</u>	<u>\$ 3.86</u>	<u>\$ 3.59</u>	<u>\$ 2.93</u>
9850	<u>\$ 4.84</u>	<u>\$ 3.86</u>	<u>\$ 3.59</u>	<u>\$ 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31,869	\$ 175,19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209	22,580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406	406
各項攤提	24,893	26,07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71,553)	(132,00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4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2,040)	(3,455)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7,485	11,583
減損損失	49,159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21	-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損	6,560	683
遞延所得稅	7,682	21,32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60)	(2,320)
應收帳款淨額	(3,249)	(425)
其他應收款淨額	496	1,700
存貨	(24,267)	(42,480)
預付費用	(10,718)	(15,700)
應付票據	11,757	12,18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4,239	77,349
應付帳款	5,348	(6,8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6)	1,308
應付所得稅	30,142	(7,200)
應付費用	7,657	(8,999)
其他應付款項	1,169	(84)
預收款項	4,525	(1,213)
其他流動負債	480	8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4,154</u>	<u>129,7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61,499	\$ 5,70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6,598)	(242,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2,657	271,40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9,987)	-
購置固定資產	(19,741)	(19,94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4)	(1,692)
遞延費用增加	(20,389)	(26,8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653)	(12,9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67	7,777
發放現金股利	(156,156)	(132,131)
少數股權減少	-	(2,9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689)	(127,256)
匯率影響數	278	3,184
本期現金減少數	(38,910)	(7,276)
期初現金餘額	216,192	220,023
期末現金餘額	\$ 177,282	\$ 212,74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08	\$ 3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815	\$ 29,942
增購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增購固定資產	\$ 16,206	\$ 18,448
期初未付餘額	12,035	12,797
期末未付餘額	(8,500)	(11,302)
支付現金	\$ 19,741	\$ 19,9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母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係本公司設立於模里西斯從事投資業務之子公司。
母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100.00%	100.00%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從事眼鏡精品銷售之子公司。
母公司	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100.00%	100.00%	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從事眼鏡銷售之子公司。

母公司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皆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分別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損益分別按當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會計變動，以及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會計變動外，母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分別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母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未有重大影響。

四、現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418	\$ 11,80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9,569	156,528
銀行定期存款	<u>29,295</u>	<u>44,418</u>
	<u>\$177,282</u>	<u>\$212,747</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基金受益憑證	<u>\$156,389</u>	<u>\$124,154</u>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 10,953	\$ 3,969
減：備抵呆帳	(108)	(108)
	<u>\$ 10,845</u>	<u>\$ 3,861</u>

母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108	\$ 326	\$ 108	\$ 1,335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1,00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
期末餘額	<u>\$ 108</u>	<u>\$ 326</u>	<u>\$ 108</u>	<u>\$ 326</u>

本公司已針對催收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七、存 貨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商 品	<u>\$421,620</u>	<u>\$418,167</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7,178 仟元及 33,916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76,422 仟元及 633,463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呆滯損失、存貨盤損及存貨報廢損失合計分別為 10,481 仟元及 683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上市(櫃)公司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7,339	18.53	\$ 119,832	18.78
非上市(櫃)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1,065,456	18.89	<u>646,100</u>	21.62
	<u>\$ 1,192,795</u>		<u>\$ 765,932</u>	

採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01,638</u>	<u>\$ 252,513</u>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u>\$ 5,883,120</u>	<u>\$ -</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389	\$ 8,452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u>158,164</u>	<u>123,551</u>
	<u>\$171,553</u>	<u>\$132,003</u>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未達 50%，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得免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82,279	\$ 2,292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32,499</u>	<u>84,238</u>
	<u>\$114,778</u>	<u>\$ 86,530</u>

母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經評估一〇一年前三季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並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為 49,159 仟元。

十、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 943	\$ 850
辦公設備	217,029	194,866
其他設備	<u>64</u>	<u>64</u>
	<u>\$218,036</u>	<u>\$195,780</u>

十一、閒置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土地	\$ 64,056	\$ 64,056
房屋及建築	<u>30,247</u>	<u>30,247</u>
	94,303	94,303
減：累計折舊	<u>(9,541)</u>	<u>(9,000)</u>
	<u>\$ 84,762</u>	<u>\$ 85,303</u>

閒置資產係新店土地及房屋；另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七。

十二、遞延費用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83,064	\$ 78,228
本期增加	20,389	26,874
本期攤提	<u>(24,893)</u>	<u>(26,076)</u>
期末餘額	<u>\$ 78,560</u>	<u>\$ 79,026</u>

十三、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因應母公司處業務成長階段且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穩定，母公司之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發放為主。

各年度分派之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 91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91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生之金額為基礎，均按預估分配盈餘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514	\$ 23,067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57,483)	30,655		
現金股利	156,156	132,131	\$ 2.60	\$ 2.20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股東常會並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如下：

	一〇〇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593	\$ 1,593	\$ 1,348	\$ 1,348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226</u>	<u>1,226</u>	<u>1,226</u>	<u>1,226</u>
	<u>\$ 367</u>	<u>\$ 367</u>	<u>\$ 122</u>	<u>\$ 122</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每股盈餘

母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淨利	\$290,508	\$231,869	60,060	<u>\$ 4.84</u>	<u>\$ 3.8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2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90,508</u>	<u>\$231,869</u>	<u>60,084</u>	<u>\$ 4.84</u>	<u>\$ 3.86</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淨利	\$215,420	\$176,125	60,060	<u>\$ 3.59</u>	<u>\$ 2.9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2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15,420</u>	<u>\$176,125</u>	<u>60,084</u>	<u>\$ 3.59</u>	<u>\$ 2.93</u>

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56,389	\$ 156,389	\$ 124,154	\$ 124,1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778	-	86,530	-
存出保證金	65,265	65,265	63,702	63,702
<u>負 債</u>				
存入保證金	165,872	165,872	161,066	161,066

(二) 母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及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三) 母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56,389	\$124,154	\$ -	\$ -

(四) 母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9,295 仟元及 44,418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8,653 仟元及 155,446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將隨影響市場價格相關因素及利率走勢，而使基金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

產。另母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母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母公司之關係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	\$ 44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其銷貨條件為月結 128 天；一般客戶為現金交易。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08,417	73	\$515,468	76

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採月結 128 天，與其他供應商採月結 120 天票。

3. 其他應收款淨額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14,492	93	\$ 12,501	92

4. 應付票據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266,748</u>	<u>95</u>	<u>\$282,643</u>	<u>95</u>

5.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u>	<u>-</u>	<u>\$ 5,175</u>	<u>10</u>

6.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5,847</u>	<u>3</u>	<u>\$ 8,078</u>	<u>5</u>

7.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交易性質
	前三季	前三季	前三季	前三季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6,555</u>	<u>\$ 6,627</u>			租金及其他費用

母公司向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乙間，租賃期間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每月租金 182 仟元，按月支付之。

8.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502</u>	<u>14</u>	<u>\$ 502</u>	<u>14</u>

母公司將分店租予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至一〇四年三月七日止，每月平均租金約為 56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支票。

9. 什項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 ○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2,287	13	\$ 4,386	29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308</u>	<u>2</u>	<u>410</u>	<u>3</u>
	<u>\$ 2,595</u>	<u>15</u>	<u>\$ 4,796</u>	<u>32</u>

10. 母公司與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服務標章授權使用合約，按每月銷貨淨額之一定比率支付商標使用費及權利金，一〇〇年前三季支付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標使用費及權利金為 11,871 仟元。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母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及信用狀開狀等之擔保：

	一 ○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 ○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閒置資產淨額	<u>\$ 84,762</u>	<u>\$ 85,303</u>

十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十六所述之關係人租賃合約及服務標章授權使用合約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彙示如下：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出租人租賃部分倉庫、辦公室及營業處所，每月租金 21,572 仟元，並已支付押租金 65,227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一。

二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寶科事業部	\$1,562,857	\$1,447,687	\$ 103,981	\$ 61,819
其 他	<u>72,774</u>	<u>83,251</u>	(14,082)	(6,339)
	<u>\$1,635,631</u>	<u>\$1,530,938</u>	89,899	55,480
利息收入			5,942	5,49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			171,553	132,003
股利收入			-	6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47
處分投資利益			52,040	3,455
租金收入			3,667	3,543
什項收入			17,178	15,126
利息費用			(108)	(3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0)
減損損失			(49,159)	-
什項支出			(504)	(480)
稅前淨利			<u>\$ 290,508</u>	<u>\$ 214,77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租金收入、什項收入、利息費用、處分投資利益以及什項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部門資產</u>		
寶科事業部	\$ 1,190,998	\$ 1,056,094
其 他	<u>1,227,877</u>	<u>905,780</u>
部門資產總額	<u>\$ 2,418,875</u>	<u>\$ 1,961,874</u>

二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一 ○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 金	\$ 1,596	29.295	\$ 46,760	\$ 2,363	30.48	\$ 72,037
日 幣	63	0.3777	24	63	0.3975	25
<u>非 貨 幣 性 項 目</u>						
美 金	1,109	29.295	32,499	2,764	30.48	84,238
<u>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u>						
<u>股 權 投 資</u>						
美 金	36,370	29.295	1,065,456	21,198	30.48	646,100

二二、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九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母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林俊雄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財會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部控制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會、資訊及內部控制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 母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 金	\$ 216,192	\$ -	現 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8,05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	7,596	-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淨額	5,092	-	其他應收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0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 貨	407,834	-	存 貨
預付費用	10,470	-	預付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232	(5,232)	-
流動資產合計	751,478	(5,232)	746,246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2,158	(492)	821,6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963	-	85,963
長期投資合計	908,121	(492)	907,629
固定資產淨額	76,930	-	78,008
無形資產淨額	-	-	5,056
			154,938
			無形資產淨額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金 額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項 目	說 明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淨額	\$ 85,168	\$ -	\$ -	\$ 85,168	投資性不動產	(7)
存出保證金	64,171	-	-	64,171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83,064	-	(83,064)	-	其 他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36	-	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
其他資產合計	232,403	36	(83,064)	149,375		
資 產 總 計	\$ 1,968,932	(\$ 456)	(\$ 5,232)	\$ 1,963,244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499	\$ -	\$ -	\$ 1,499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222,509	-	-	222,509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41,056	-	-	41,056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6	-	-	1,0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10,968	-	-	10,9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68,855	10,983	-	179,838	應付費用	(4)
其他應付款項	12,200	-	-	12,200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11,397	-	-	11,397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1,820	-	-	1,82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471,360	10,983	-	482,343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04	(19,775)	-	6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存入保證金	159,405	-	-	159,405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92,224	14,777	(5,232)	101,7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1)(3) (4)(5)
其他負債合計	272,033	(4,998)	(5,232)	261,803		
負債合計	743,393	5,985	(5,232)	744,146	負債合計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600,599	-	-	600,599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95,293	(94,609)	-	684	資本公積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8,720	-	-	128,72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57,483	-	-	57,483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75,103	84,811	-	359,914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461,306	84,811	-	546,117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483	-	-	76,4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未認為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3,357)	3,357	-	-	未認為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6)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4,785)	-	-	(4,785)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股東權益其他項 目合計	68,341	3,357	-	71,698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1,225,539	(6,441)	-	1,219,098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68,932	(\$ 456)	(\$ 5,232)	\$ 1,963,2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金 額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項 目	說 明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流動資產						
現 金	\$ 177,282	\$ -	\$ -	\$ 177,282	現 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56,389	-	-	156,3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60	-	-	1,960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10,845	-	-	10,845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淨額	15,605	-	-	15,605	其他應收款淨額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說明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存貨	\$ 421,620	\$ -	\$ -	\$ 421,620	存貨	
預付費用	21,188	-	-	21,188	預付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899	34	(5,933)	-	-	(1)
流動資產合計	810,788	34	(5,933)	804,889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2,795	6,304	-	1,199,0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778	-	-	114,7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投資合計	1,307,573	6,304	-	1,313,877		
固定資產淨額	71,927	-	70,899	142,8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無形資產淨額	-	-	7,661	7,661	無形資產淨額	(2)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淨額	84,762	-	-	84,762	投資性不動產	(7)
存出保證金	65,265	-	-	65,265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78,560	-	(78,560)	-	其他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5,933	5,9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其他資產合計	228,587	-	(72,627)	155,960		
資產總計	\$ 2,418,875	\$ 6,338	\$ -	\$ 2,425,213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3,256	\$ -	\$ -	\$ 13,256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266,748	-	-	266,748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46,404	-	-	46,404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41,110	-	-	41,1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76,512	10,447	-	186,959	應付費用	(4)
其他應付款項	9,834	-	-	9,834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15,922	-	-	15,922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572,086	10,447	-	582,533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04	(19,775)	-	6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存入保證金	165,872	-	-	165,872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8,144	14,866	-	123,0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4)(5)
其他負債合計	294,420	(4,909)	-	289,511		
負債合計	866,506	5,538	-	872,044	負債合計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00,599	-	-	600,599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382,082	(381,398)	-	684	資本公積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51,234	-	-	151,234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85,785	378,952	-	764,737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537,019	378,952	-	915,971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961	(66)	-	36,89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312)	3,312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80)	-	-	(98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2,669	3,246	-	35,915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1,552,369	800	-	1,553,169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18,875	\$ 6,338	\$ -	\$ 2,425,2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一〇一年前三季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項	金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金	項
目	額		達	額	目
			差		明
			異		
營業收入淨額	\$ 1,635,631	\$ -	\$ -	\$ 1,635,631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676,422	--	-	676,422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959,209		-	959,209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832,080	(426)	-	831,654	推銷費用 (4)
管理費用	37,230	(110)	-	37,120	管理費用 (4)
合計	869,310	(536)	-	868,774	
營業利益	89,899	536	-	90,435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942	-	-	5,942	其他收入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171,553	6,866	--	178,419	採用權益法之關
益淨額					聯企業及合資
處分投資利益	52,040	286,831	-	338,871	損益之份額
租金收入	3,667	-	-	3,667	其他利益及損失 (5)
什項收入	17,178	-	-	17,178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250,380	293,697	-	544,0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08	-	-	108	財務成本
減損損失	49,159	-	-	49,1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支出	504	-	-	504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49,771	-	-	49,771	
稅前利益	290,508	294,233	-	584,741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58,639	92	-	58,731	所得稅費用 (4)
合併總純益	\$ 231,869	\$ 294,141	\$ -	\$ 526,010	本年度淨利
				(\$ 39,588)	國外營運機構財
				3,805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當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
					額)
					當年度綜合損益
					總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母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母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母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認定成本

母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母公司及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我國企業對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具有法定抵銷權，因此於我國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 IFRSs 下無法互抵表達。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5,933 仟元及 5,232 仟元。

(2)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子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70,899 仟元、7,661 仟元及 78,008 仟元、5,056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

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子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以及因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均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19,775 仟元及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16,413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均調整增加 3,362 仟元。

(4)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子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0,447 仟元及 10,98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減少）34 仟元、(1,742) 仟元及 36 仟元、(1,831)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536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92 仟元。

(5) 投資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因上述調節均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94,609 仟元及均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46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其他利益及損失調整增加 286,789 仟元。

(6) 關聯企業投資之調整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母公司及子公司轉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進行分析及調節。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子公司因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調整分別調整增加（減少）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為 6,304 仟元及（492）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分別調整減少 66 仟元及 0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增加 3,312 仟元及 3,357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調整增加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之金額為 6,866 仟元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42 仟元。

(7)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三)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母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 23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	—	—	
0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35	—	—	
0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5	—	—	
1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3	—	—	
1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董監酬勞	1	—	—	
1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3	—	—	
2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費用	535	—	—	
2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75	—	—	

一〇〇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4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3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4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22	—	—	
0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82	—	—	
1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4	—	—	
1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董監酬勞	3	—	—	
1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	—	—	
2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1,022	—	—	
2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282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